

关于黄山市 2023 年度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4 年 8 月 29 日在黄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局长 吴振东

市人大常委会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 2023 年度财政决算及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.3 亿元，下降 7.1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 41.9 亿元，税收占比 49.7%，较上年提高近 3 个百分点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.7 亿元，增长 0.2%，实现财政收入减少但财政支出强度不减。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.4 亿元，下降 1.5%。加上级补助、债务转贷收入等，收入合计 74.1 亿元。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.2 亿元，增长 9.9%。加上解上级支出、债务还本支出等，支出合计 74.1 亿元。其中 2023 年市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.8 亿元，下降 1.4%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.5 亿元，下降 10.5%。从市级收支决算具体情况看：**1.转移支付情况。**2023 年，省对市级转移支付 56.8 亿元（含转移三区支出），其中税收返还 4.5 亿元、一般性及专项转移支付 52.3 亿元。**2.政府债务情况。**经省政府

批准，我市 2023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50.76 亿元，政府债务余额 442.87 亿元，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政府批准的限额内，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。其中：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7.96 亿元，政府债务余额 133.28 亿元。**3.预备费使用情况。**2023 年市级预备费预算 4200 万元，当年未支出，依法依规预算调整年底全部收回。**4.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。**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3 年年初余额 3.05 亿元，当年动用 3.05 亿元，年末补充 0.66 亿元，2023 年末余额 0.66 亿元。**5. “三公”经费情况。**2023 年市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868.6 万元，较预算下降 40.49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38.4 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84.2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646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.7 亿元，下降 15.7%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8.4 亿元，增长 10.3%。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.4 亿元，下降 34.3%。加上级补助收入、债务转贷收入等，收入合计 44.1 亿元。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.2 亿元，下降 9.9%。加调出资金、债务还本支出等，支出合计 44.1 亿元。其中市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.05 亿元，下降 20.9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.02 亿元，下降 98.8%。

（三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7.19 亿元，除安排支出 6 万元外，其余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2023 年市级社保基金收入 42.68 亿元，支出 36.03 亿元，收支结余 6.65

亿元。年末滚存结余 32.69 亿元。

二、2023 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

一是多措并举实现平稳运行。抢抓政策机遇，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122 亿元，增长 11%，争取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72.55 亿元，增长 34%。连续三年出台过紧日子刚性措施，2023 年新“二十条”全市压减一般性支出 1.55 亿元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下降 2.5%。**二是精准施策稳住经济大盘。**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13 亿元，推行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。支持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一批政策措施落地，市财政拨付涉企资金 4.4 亿元。推动实施跨部门产业资金统筹整合，将股权投资比例提升至 20%以上。出台政府采购系列举措，全面建成政府采购“一网三系统”。**三是尽力而为保障重大战略。**新安江—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实现提档扩面升级，补偿资金总盘增至 10 亿元。强化财政支农投入保障，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超 9.6%，投入 4.47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市财政统筹 2.77 亿元用于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城市功能。**四是全力以赴守好民生底线。**稳步增加民生投入，全市财政民生支出占比超八成，持续加强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。统筹财政资金 2.3 亿元支持 10 项暖民心行动，全力抓好 50 项民生实事。**五是创新发展强化战略支撑。**深入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，新组建的黄山建投集团、黄山旅游集团挂牌成立，实现布局、规模、效益整体跃升。打造国企直融矩阵，旅游集团获批 20 亿元公司债券，建投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获评

AA+。优化产业布局，打造国企基金矩阵，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强大支撑。市属企业资产总额突破 800 亿元大关，利润、营收、资产总额增速均位居全省前列。**六是全面改革提升管理效能。**完成黄山高新区与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财税体制整合。稳妥推进教育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。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，坚持预算法定硬化约束。牢固底线思维，把财政可持续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。市财政局获“全省财政系统先进集体”称号。总的来说，财政国资各项工作在持续承压中走出一条回升向好的复苏曲线，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取得殊为不易的成绩。

三、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上半年财政运行情况

上半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3.4 亿元，下降 8.6%，其中税收收入 19.8 亿元，下降 11.8%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5.1 亿元，下降 1.9%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.9 亿元，下降 39.0%；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.6 亿元，下降 36.8%。

（二）上半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

一是聚焦开源节流稳运行。面对土地出让形势严峻、法定债务进入偿债高峰期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叠加，各级财政部门紧盯目标不放松，全面加强财源建设，健全税收征管秩序，确保收入“颗粒归仓”，实现税收降幅收窄，尤其是黄山区收入降幅由 50%收窄为 34%。主动攻坚财政风险，积极应

对“三保”支出压力，千方百计保障“三保”刚需，有效确保上半年平稳运行。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107.3 亿元、增长 5.6%，其中新安江流域防洪治理工程等一批项目获中央国债支持。制定出台政府习惯过“紧日子”新二十条措施，常态化开展一般性支出压减和存量资金清理，全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下降 8.1%。

二是聚焦政策扶持促发展。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2.85 亿元和再融资债券 24.94 亿元，有力支持一批重点项目建设。市财政拨付涉企资金 1.05 亿元，多领域深层次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。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，市级发放汽车消费券 400 万元。落实稳房地产政策，兑现中心城区购房补贴 2200 万元。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。

三是聚焦保障重点惠民生。全力保障防汛救灾资金，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3.58 亿元支持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，部署全市金融机构开展农房保险续签、助企纾困、保险理赔。统筹财政资金 5.08 亿元做好 50+1 项民生实事。安排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.24 亿元，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。推深做实新安江一千岛湖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，累计拨付新保资金 1.99 亿元。

四是聚焦优化整合强国企。持续构建“3+N”国资国企新布局，完成黄山产投集团筹备，并成功挂牌，推进黄山旅游集团、黄山建投集团内部整合。坚持服务全市重大战略，打造百亿国企基金矩阵，发挥市属企业有效投资关键作用，上半年共落地项目 24 个，总投资额 177 亿元，完成黄山市首单国企并购业务，成功并购光洋控股并落地产能，实现 3 家市属企业均有一家上市公

司格局。**五是聚焦风险防范守底线。**继续贯彻落实政府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。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，常态化监测债务风险，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，规范政府举债融资。

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目前在预算执行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：**一是**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基础尚不牢固，税收收入增长困难，非税收入拓展空间不足；**二是**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与刚性支出增长的矛盾成为常态，财政收支“紧平衡”失衡风险加剧，“三保”兜底压力持续加大；**三是**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，可用偿债手段单一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已严重收支倒挂，偿债资金来源受土地出让收入锐减等影响波动较大，债务风险有抬升趋势；**四是**部分单位零基预算理念不够深入，与过紧日子要求落实还有差距，集中财力办大事机制仍待健全；**五是**社保基金系统性问题凸显，基金收支缺口扩大，部分险种对财政补充依赖度高，导致财政全面承压；**六是**国企在助力产业发展方面的“顶梁柱”作用尚需强化等。对此，我们既要正视困难，又要坚定信心，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。

（三）年内工作举措

一是坚持稳预期促增长。严实组织收入，加强财源建设，加大征管联动。压降政府行政成本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提升财政统筹能力。抢抓政策机遇，加大争取资金政策，落实好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健康运行政策措施。**二是坚持兜底线补短板。**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建立健全民生领域稳定投

入机制。落实落细财政金融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各项举措。保持“三农”资金投入总体稳定，确保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9.8%。**三是坚持优布局强国企。**深入实施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，指导市属企业加快重点产业布局，全面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营收占比，不断增强企业核心功能、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。**四是坚持强融资扶实体。**大力引导金融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信贷需求对接，进一步扩大信贷投放。聚焦重点拟上市企业，建立“上市管家陪跑”工作机制，开设绿色通道，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。大力发展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，加快市级新兴产业基金运营，打造市属企业投资基金矩阵。**五是坚持抓改革提效能。**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巩固零基预算改革成果，增强财政资金腾挪及统筹调度能力。继续推进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。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成本绩效试点，提升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率，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**六是坚持防风险守底线。**密切跟踪监测财政收支运行情况，坚持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。压实债务主体责任，落实隐性债务风险化解任务，严格债务监测，合理控制债务规模，确保全口径债务率持续稳控在合理区间。